

第四章 (4) 教育學制

回歸前的香港高等院校的大學學制既有三年制，又有四年制。中文大學一直實行四年制，三年制的香港大學在1986年宣布要改為四年制，1988年則準備增設一年基礎年（即實行1+3學制），而1990年成立新的科技大學希望實行四年制，但由於香港要跟隨英國的學制，後來全港各大學的學制仍被強制全面推行三年制，如果部分院校不照三年制規定辦理便受經濟資助方面的“懲罰”，因此中文大學、浸會學院、嶺南學院只能“四改三”，樹仁學院則仍堅持四年制，學制改動還引出一段反對新制的靜坐抗議風波。回歸後，由於大部份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主要省市皆採用十二年中、小學及四年大學學制，因此實施四年大學學制和三年高中學制整體而言應有助改善香港與外地學制的銜接。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提出了三年高中學制的構思；實施三年一貫的高中學制，有利於設計靈活及跨學科的課程，讓學生可以獲得較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教育，建立更廣闊的視野及鞏固的知識基礎。此外，減少公開考試的次數，亦有助騰出寶貴的學習時間，讓學生鞏固語文基礎和加強各項重要的通用能力。中學實施「三加三」學制後，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將相應延長一年，即由三年改為四年。除與國際通行學制銜接外，此舉亦可令大學有更多空間去增加課程選擇和加強培養學生的個人素養。學生亦可在學士學位課程的首年涉獵不同的學科單元，然後才選擇主修科目。不過，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也帶出許多新的挑戰，大家多年來習慣了的教學模式要作很大的改變和須重新適應新的要求。此外，實施小學全日制問題，也在校舍逐步解決和人口增長減緩的條件下得以實現；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改名也經歷多時的醞釀爭議才有結果。這些都是近20年來香港在教育學制上的重要發展。

4-1 大學三改四， 4-2 大學四改三風波， 4-3 小學全日制， 4-4 小學混合制，
4-5 中學三三四學制， 4-6 學制檢討， 4-7 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改名。

- 4-1 大學三改四**——是指大學由三年制改四年制。大學四年制除了實現“國際接軌”外，它能夠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寬廣及靈活的課程安排，提供更多的時間及空間，使全人教育的理想得以實現。四年制本科使香港的高等教育能與時俱進，走向世界的前沿。
- 4-2 大學四改三風波**——中文大學從創校起就實行大學四年制，但在1977年11月，政府發表一份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綠皮書，提出中文大學學制「四改三」，遭中大師生強烈反對；1978年10月，《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公布，迫使認可的專上學院採取221制（中六2年、專上課程2年、高級文憑以上程度1年），為實施三年制作出準備，但中大仍堅持四年制。1986年11月14日，港大發表了一份新聞公布，宣布將港大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制的建議；科技大學雖然未正式開辦，但也趨向四年制。他們認為部分或所有科目的年期必須超過三年，以確保畢業生達到認可程度。1988年3月，港大提出“基礎年”方案，政府則表示無必要增設“基礎年”。教統會與港大及中大校長舉行一連串的非正式會議，務求加強與兩所大學對彼此間立場的了解。最後在1989年1月，政府和教統會決定：大學劃一採用三年制，而所有學生則須修畢中七後才可入學，中七後入學修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中文大學師生為表示反對這一決定，在立法局前靜坐抗議，校長前往立法局靜坐現場慰問學生。
- 4-3 小學全日制**——為加強基礎教育，政府於1993年開始逐步推行小學全日制，小學全日制實施以來，普遍得到社會人士特別是學校和家長的贊同和支持。事實上，小學全日制在各方面俱比半日制可取，例如全日制學校可以為學生提供一個更理想的學習環境和更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可以紓緩緊逼的上課時間，使學校能更靈活編排課程；可以提供較充裕的時間，加強師生的溝通以及使學生得到較全面的照顧等。總而言之，全日制對促進學生的全人教育及發展他們的潛能有著積極意義。
- 4-4 小學混合制**——到八十年代，香港經濟迅速發展，小學教育發展亦開始由重「量」轉為重「質」，開始逐步推行小學全日制。但要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談何容易，幾乎大家都認為只是一個夢想。因此，政府只好將小學全日制定為長遠目標，並只能建議當個別小學在學生人數減少時，將學校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在此困難的情況下，教育統籌委員會於1990年建議，分階段採用混合制（即小一至小四繼續採用上下午班制，但小五和小六則全日上課），希望透過混合制逐漸將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由於這項安排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建議受到各界反對而撤回，推行小學全日制的計劃亦因而受挫。

4-5 中學三三四學制——三三四學制是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的制度，為全球主要國家所採用，三三四學制是香港教育制度改革的主要部份之一。香港中學教育在港英管治時期跟隨英國教育的制度，採取3年初中、2年高中、2年預科及3年大學的制度，即是「三二二三學制」。香港主權移交後，為了使本港學制更有利於學生與國際主流地區升學和交流，香港教育統籌局提出三三四學制報告，提出把中學改為3年初中、3年高中，而大學則轉為4年制。2005年，香港教育統籌局（現教育局）在三三四新高中學制改革第二輪諮詢報告中指出，落實在2009年9月於中學實施新學制，而大學則在2012年落實改制。

4-6 學制檢討——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3年5月就實施高中三年學制的可行性、推行時間表和過渡安排，向教統局提交建議。教統會確認在香港推行高中三年和大學四年學制的好處和可行性，並認為「三三四」學制下的教與學應紮根於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基礎上，故建議政府在2003/04至2006/07年間，繼續推行和整合教育改革措施，最遲應在2006/07年確切宣布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教統會的建議獲政府接納，認同三年新高中學制有助學生全面發展潛能、擴闊學習經歷、提高共通能力和定下穩固終身學習的基礎。並認為，要成功實施新高中學制，必須以務實的態度，循序漸進，以確保中學與大學的課程及評核均能互相連貫和配合。自教統會發表了高中學制檢討報告後，社會人士普遍贊同教統會的建議。部份教育界人士認為應盡快實施高中三年和大學四年學制，好讓香港的學制早日與外地學制銜接。

4-7 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改名——香港教育署在1997年發表《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檢討報告書》，指出「大部分工業中學現時所提供的課程，與文法中學所提供的十分相近」，因此「建議工業中學如屬意從其學校名稱除去『工業』的字眼，應可獲批准」；又提出「學校應避免要求初中程度的學生學習某些特定行業的技能」。後來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先後改名，取消了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的標誌名稱。